

交笔“委托费”就能去名企业? 他以介绍工作名义骗了437万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黄煦婷报道 你想去世界五百强企业工作吗?只要给一笔“委托费用”,就能实现。遇到这样的“好事”,要当心,有可能是遇到诈骗了。

3月24日,新快报记者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曾审理了一起以介绍工作为名诈骗钱财的案件,被告骗取了122名求职者合计4370950元,最终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

招工诈骗团队上线 称可“走后门”入名企

2017年11月,被告人阿锋(化名)注册开设了某泽公司,其本人为公司法人代表。他借助该公司的“躯壳”,通过虚构自己有能力把他人推荐入职的事实,哄骗数十名员工及大量下线代理,与其

一道通过介绍他人到某公司(世界五百强企业)入职来赚取中介费。

在开展上述工作之前,阿锋向员工及代理大致确定了一个介绍费的金额标准及分成规则,即每个客户的介绍费收取标准为2万元至2.5万元,若员工向客户收取的费用超出该标准,则超出部分由公司和员工按三七比例分成;至于员工发展的代理给客户报价超出员工所给底价的部分,全归代理所有。

一切准备就绪,招工诈骗团队正式上线。为快速锁定诈骗目标,阿锋等人通过微信朋友圈宣传、熟人朋友介绍等方式进行推广。他们向受害人保证可以通过找关系、“走后门”等方式安排入职,当求职者表达出委托需求后,员工或代理便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来与求职者商议具体的费用及付款方式。

随后,求职者会与某泽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并依约向某泽公司支付一半的费用,且领取收款收据。过了一段时间,求职者会收到一条关于去公司报到的短信通知,在确认“可以”入职后,求职者便将尾数交齐,并向某泽公司退回了原协议和票据,由某泽公司重新出具协议书及收款证明。

骗了122人437万元 东窗事发男子锒铛入狱

原定的报到日期到来后,大量求职者聚集在公司门口等待报到入职。阿锋等人又以部分求职者未携带身份证,无法进入报到为由将大家劝回,再向求职者发送了延后去报到的通知。

部分求职者感觉到可能被骗,纷纷要求退回钱款,并向警方报了案,阿锋等

人被抓捕归案。经查,被告人阿锋以介绍工作为名,共骗取了朱某等122名被害人合计4370950元。

本案中,阿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其可以通过找关系、“走后门”等方式安排求职人员入职世界500强企业,隐瞒其没有获得招聘授权也根本没有能力把他人推荐入职的真相的方法,骗取了求职者大量的“中介费”,应认定其构成诈骗罪。

为此,增城法院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阿锋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法官提醒,求职高峰即将来临,面对可能出现的形形色色“招工陷阱”,求职者务必要保持高度警惕,做好防范措施,不要轻信非官方的招聘渠道,切勿掉入不法分子设下的求职圈套。

广东首宗防疫期间贩卖野生动物案 判了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刘娅报道

3月24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在疫情防控期间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案,被告人信某、彭某以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和七个月,并处罚金。

自2019年起,信某、彭某为非法牟利,在不具有合法来源证明、检疫证明的情况下,在江高镇某村及该村农贸市场,存储、销售野生动物。今年1月26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信某、彭某仍在上述场所存储、销售野生动物。

1月31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执法人员在上述内查获野生动物一批。经鉴定,被缴获的动物中,含滑鼠蛇78条、灰鼠蛇5条、舟山眼镜蛇18条、眼镜王蛇和孟加拉眼镜蛇10条、黑水鸡32只,均属国家“三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其中,黑水鸡属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鉴定、统计,缴获的上述野生动物共价值59228元。2月12



■3月24日,白云法院作出判决,信某和彭某分别获刑一年和7个月。

通讯员供图

日、16日,信某、彭某先后向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其犯罪行为。

3月16日,白云区人民检察院通报称,该案系广东省首宗适用新司法解释、对在防疫期间贩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理的案件,已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3月24日,庭审采用远程视频开庭模式,被告人信某、彭某均表示认罪认罚。

白云法院判决,信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以同罪判处被告人彭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信某、彭某当庭表示不上诉。

女子产子后将婴儿扔出窗外 犯故意杀人罪二审改判缓刑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深圳一女子王某在公司宿舍生下一名婴儿,后将婴儿从洗手间窗户扔下楼,导致婴儿死亡。该案一审时,法院判处王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二审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送院检查时医生追问婴儿下落

王某被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聘用后,随后入住该公司员工宿舍。其间,王某隐瞒了已怀孕的事实。

2018年8月26日23时许,王某在宿舍的洗手间内生下一名婴儿,在不确定婴儿是否死亡的情况下,为避免被舍友发现其产子的事实,将婴儿从洗手间窗户扔出,导致婴儿坠落在楼下地面。

第二天,公司老板罗某发现王某身体虚弱,将其送到医院检查。医生发现王某身体存在刚刚生产的特征,便询问孩子去向,王某才告知将婴儿丢弃,医院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深圳市公安局某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在医院将王某抓获,并于2018年8月27日找到被丢弃的婴儿,婴儿已无生命体征。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死者系具有自主呼吸的新生儿活产胎儿,死亡原因为高坠致颅脑损伤、肝脏破裂。

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

经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王某违反国家法律,漠视生命,为避免他人发现其未婚产子的事实,在不确定其亲生婴儿是否死亡的情况下,不但未采取救治措施,反而故意将婴儿从高空丢弃,导致被害婴儿高坠死亡,其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在医生当面表示会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下,王某并未逃离医院也无拒捕行为,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因此,本案中王某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鉴于王某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

较好,系初犯、偶犯,年纪尚轻,社会经验欠缺,且因未婚怀孕产子,其自身承受了较大心理压力,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2019年4月26日,福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王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二审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对于一审判决,王某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时,关于王某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王某年纪尚轻,社会经验有限,无足够能力处理非婚生子的复杂情况;王某非婚生子系事出有因,因不能承受相应心理压力而实施犯罪行为,主观恶性相对不大;上诉人王某家庭异常困难,系家里主要经济来源。

因此,结合王某的犯罪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险性及再犯可能性,宣告缓刑对其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深圳中院遂作出改判,撤销原量刑部分,王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爬上锅炉塔阻复工复产 三男子被珠海警方拘留

新快报讯 记者李红云 通讯员郭金海 赵灵华报道 3月19日,三名男子因劳资纠纷,爬上工地锅炉塔,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被警方依法拘留。

19日上午,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派出所接110警情称,在平沙镇某电力公司施工现场,有三名工人爬到锅炉塔顶部,扬言跳塔,现工地被迫停工。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有三名男子在约40米高的锅炉塔顶部来回移动,情况十分危急。经了解,三名男子因结算工资,对电力公司承包商与其事先约定的相关费用不满,遂采取过激行为。

经多方努力,三人安全下塔。在平沙派出所民警和平沙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调解下,他们与电力公司承包商达成了合理协议。王某强等人也对其采取极端方式,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王某强等三人因扰乱单位正常秩序已被高栏港警方依法行政拘留。